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搅拌机等工程机械所用齿轮箱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912937268

邮 编： 211200

地 址： 溧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

编制单位：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912937268

邮 编： 211200

地 址： 溧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

1 项目概况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大型搅拌机等工程机械所用齿轮箱技术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2010年8月27日本项目获得溧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立项审批（批准文号：3210241004043-3）。2010年8月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大型搅拌机等工程机械所用齿轮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9月19日取得溧水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0】223号）。建设项目于2010年10月开工建设，自建厂房，购置设备，因产能问题未能投产，于2019年12月试生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对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大型搅拌机等工程机械所用齿轮箱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于同年12月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19年12月1日~12月2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7日~3月8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号，2017年7月）；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号，1997年9月）；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 第45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大型搅拌机等工程机械所用齿轮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9月）；

《关于对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大型搅拌机等工程机械所用齿轮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溧环审【2010】223号，2010年9月19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大型搅拌机等工程机械所用齿轮箱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19-Y0038）；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溧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项目地南侧为水保东路，南侧为南京臻顺有限公司，北侧为汽轮电机厂，东侧为南京盖之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盈瑞服饰有限公司，不处于城市主导风向上。项目选址交通便利、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齐全，周边无敏感点。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

建设项目所在地中心经度为119.065826°，纬度为31.663436°；项目西侧为厂房入口、中部为生产车间，南侧为办公楼和食堂，东侧为热处理车间，北侧为停车区，总平面图及现场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溧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项目总投资 2295 万元，总占地 333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包括厂房和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全部建成后具备年产 6500 台套搅拌机等大型工程机械所用齿轮及减速机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后期建设中如发生重大工艺变更或重大产能增加需按照要求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1。

表 3-1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	同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永阳镇自来水厂直接供给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隔声措施	减震隔声措施	同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废气处理	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排	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半密闭+布袋除尘处理后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排	/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处	同环评一致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备注
1	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县开发区南区，项目总投资 2295 万元，建设内容是本次技改项目引进德国数控齿轮磨床 1 台套，购置国产设备滚齿机、外圆磨床、立车 4 台套，年产 6500 台套搅拌机等大型工程机械所用齿轮及减速机。	本项目位于溧水县开发区南区，项目总投资 22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本次技改项目引进德国数控齿轮磨床 1 台套，购置国产设备滚齿机、外圆磨床、立车 4 台套，项目全部建成后具备年产 6500 台套搅拌机等大型工程机械所用齿轮及减速机的生产能力。	/
2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级标准后排放。接管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现场监测，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收集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本项目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半密闭+布袋除尘处理后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现场监测，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产生的粉尘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
4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的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该项目区域声功能环境属于 3 类区，排放执行标准:白天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确保噪声不得扰民。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经现场监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5	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加工废料回收利用;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统一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须到县环保局固废科办理相关手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加工废料、包装垃圾、废机油、漆桶、刷漆产生的少量漆渣及生活垃圾。废弃原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加工废料、包装垃圾全部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漆	

		渣及油漆桶收集至危废暂存处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现场勘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6	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本项目的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7	该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增量核定如下:(单位:t/a)1、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14、粉尘≤0.062、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增量核定如下:(单位:t/a) 1、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00037 2、粉尘:0.02832 固体废物:零排放。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年产6500台套搅拌机等大型工程机械所用齿轮及减速机，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3-3。

表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轴承	/	24 个/台	24 个/台	外购、货运
2	锻件	/	45 个/台	45 个/台	外购、货运
3	箱体	/	1 个/台	1 个/台	外购、货运

3.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年产6500台套搅拌机等大型工程机械所用齿轮及减速机，主要设备见表3-4。

表3-4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齿轮磨床	/	1	1	/

2	滚齿轮	/	1	1	/
3	外圆磨床	/	1	1	/
4	立车	/	4	4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热处理调质工段的循环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其中热处理调质工段的循环用水3000t/a,无废水产生；生活用水用水量为6500t/a，废水产生量为5220t/a。项目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见项目水平衡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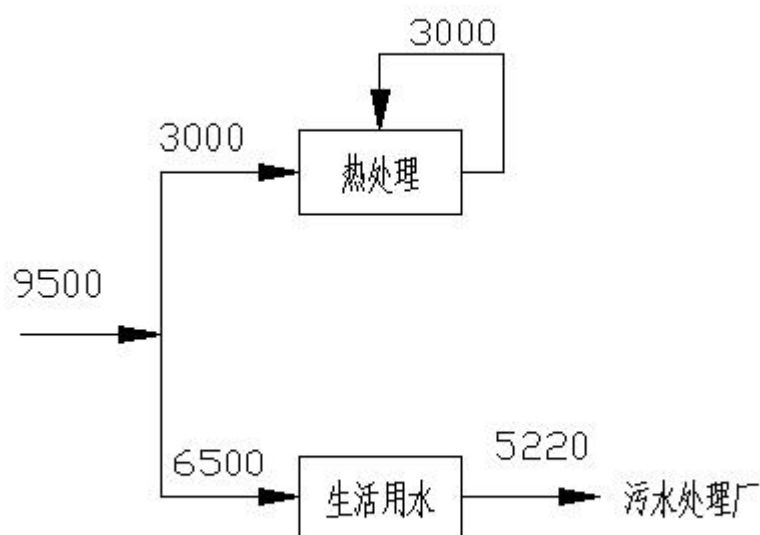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年产 6500 台套搅拌机等大型工程机械所用齿轮及减速机。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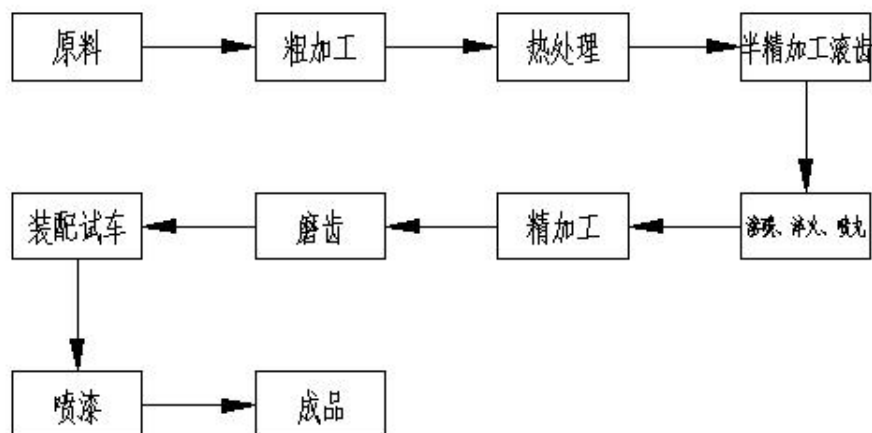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粗加工:箱体锻件等原料外协采购后,回厂使用卧式床成立式床简单加工,保证精加工的余量。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大量废品铁屑;
- 2、热处理调质及半精加工:使用调质电炉加温,对物件进行热处理调质,使材料组织细化,然后使用车床和滚齿机床将齿形加工成形;
- 3、渗碳、淬火、喷丸:将成形的滚齿放进渗碳炉,将齿部渗碳至工艺要求的碳层深度,其余做保护,然后放进淬火池淬火,淬火时由于齿轮的高温(700-800C)会蒸发淬火池里的油(32 号机械油),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再回火,达到工艺要求的齿面硬度,最后喷丸,喷丸会产生金属粉尘;
- 4、精加工:主要是用车床、磨床、钻床等加工至图纸的要求,齿面需用磨齿机加工至图纸要求的精度。加工完成后由装配人员将成品零件组装成整合齿轮箱,然后试车。
- 5、齿轮箱刷漆后包装、出厂、刷漆会产生少量漆渣,漆在干横过程中会产生微量有机气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6500 台套搅拌机等大型工程机械所用齿轮及减速机,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能力并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项目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发生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属于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属于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有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属于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有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4-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丸产生的粉尘、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1) 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淬火工序产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喷丸产生的粉尘

喷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半密闭+布袋除尘处理后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 食堂油烟

食堂燃料使用液化气，液化气为清洁能源，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油烟净化器已通过环保认证。

(5) 喷漆废气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4-2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淬火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进行封闭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进行封闭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丸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后过一根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 高的排气筒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喷漆	有组织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15m 高的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区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加工废料、包装垃圾、废机油、漆桶、刷漆产生的少量漆渣及生活垃圾。废弃原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加工废料、包装垃圾全部由厂家回收；漆渣及油漆桶收集至危废暂存处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环评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备注
1	检验	加工废料、包装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固	统一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一致	/
2	设备润滑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同环评一致	/
4	加工	漆桶、刷漆产生的少量漆渣	危险废物	HW03	900-014-13	固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同环评一致	
5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	固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一致	/
6	磨齿	沾油碎屑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固	/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1.5 辐射

无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监测口便于采样，开孔直径符合监测要求。

4.2.3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投资 22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8%。

表 4-4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2
废气	淬火抛丸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4
	喷丸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4
	喷漆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4
固废	固废	固废	专用固废堆场	2
噪声	噪声	噪声	降噪、隔声、降震等措施	2
合计				1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大型搅拌机等工程机械所用齿轮箱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溧水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拟订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在落实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5.1.2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噪声的治理，项目噪声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只能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因及时补充环评或另行申请环评。

（2）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3）企业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溧水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大型搅拌机等工程机械所用齿轮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县开发区南区,项目总投资 2295 万元,建设内容是本次技改项目引进德国数控齿轮磨床 1 台套,购置国产设备滚齿机、外圆磨床、立车 4 台套,年产 6500 台套搅拌机等大型工程机械所用齿轮及减速机。

二、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南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级标准后排放。接管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收集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3、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的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该项目区域声功能环境属于 3 类区,排放执行标准:白天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确保噪声不得扰民。

4、严格按照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加工废料回收利用;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统一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须到县环保局固废科办理相关手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

5、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四、该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增量核定如下:(单位:t/a)1、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0.14 、粉尘 ≤ 0.062 、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项目竣工试生产前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半密闭+布袋除尘处理后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数据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排放标准
SS	70	
COD	100	
NH ₃ -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text{A})$ 。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废水总排口	★W1	pH,SS,COD,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每次一个样品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1 Q2	颗粒物、废气参数	每天 3 次，共 2 天，每次一个样品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3 Q4	颗粒物、废气参数	每天 3 次，共 2 天，每次一个样品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5 Q6	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每天 3 次，共 2 天，每次一个样品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上风向	O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每天 3 次、共 2 天，每次一个样品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测点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时段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每天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加工废料、包装垃圾、废机油、漆桶、喷漆产生的漆渣及生活垃圾。废弃原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加工废料、包装垃圾全部由厂家回收；漆渣及油漆

桶收集至危废暂存处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无需监测。

7.1.5 辐射监测

无。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8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9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0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1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8.2 监测仪器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使用的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RC-X-37	
2	酸式滴定管	50mL	JSRC-S-76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RC-S-08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6S	JSRC-S-46	
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JSRC-S-18	
6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JSRC-S-36	
7	气质联用仪	A91PLUS-AMD5	JSRC-S-37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SRC-X-17	

8.3 人员能力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验收监测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分别于2019年12月1日~12月2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7日~3月8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不具备废水自行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8.5 气体7月30日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不具备废气自行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不具备噪声自行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无需监测。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监测土壤。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9-1。

表 9-1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2019.12.01			2019.12.02		
污染物	喷漆废气苯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放浓度 mg/m³	1.25	1.95	1.96	2.12	1.73	1.19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放速率 kg/h	2.79×10 ⁻²	4.70×10 ⁻²	4.69×10 ⁻²	5.00×10 ⁻²	4.06×10 ⁻²	2.74×10 ⁻²
排放速率均值 kg/h	4.06×10 ⁻²			3.93×10 ⁻²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 mg/m³	0.007	0.004	ND	0.006	ND	ND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速率 kg/h	1.92×10 ⁻⁴	1.09×10 ⁻⁴	/	1.64×10 ⁻⁴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47×10 ⁻⁴			1.64×10 ⁻⁴		
环评设计效率%	/			/		
实际效率%	99.6			99.5		
污染物	喷漆废气甲苯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放浓度 mg/m³	0.111	0.358	0.359	0.394	0.282	0.108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放速率 kg/h	2.48×10 ⁻³	8.62×10 ⁻³	8.59×10 ⁻³	9.29×10 ⁻³	6.62×10 ⁻³	2.49×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6.56×10 ⁻³			6.13×10 ⁻³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 mg/m³	0.012	0.009	ND	ND	ND	ND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速率 kg/h	3.30×10 ⁻⁴	2.45×10 ⁻⁴	/	/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88×10 ⁻⁴			/		
环评设计效率%	/			/		
实际效率%	95.6			/		
污染物	喷漆废气二甲苯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放浓度 mg/m³	4.81	13.5	12.5	13.7	11.2	4.55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放速率 kg/h	0.107	0.325	0.299	0.323	0.263	0.105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244			0.230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 mg/m³	0.206	0.107	0.106	0.133	0.111	0.103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速率 kg/h	5.66×10 ⁻³	2.91×10 ⁻³	2.83×10 ⁻³	3.64×10 ⁻³	2.98×10 ⁻³	2.78×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8×10 ⁻³			3.13×10 ⁻³		
环评设计效率%	/			/		
实际效率%	98.4			98.6		
污染物	喷漆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放浓度 mg/m³	12.9	36.7	34.3	38.3	30.7	12.7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放速率 kg/h	0.288	0.884	0.821	0.903	0.721	0.29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664			0.639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 mg/m³	0.491	0.279	0.290	0.337	0.294	0.277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7.59×10 ⁻³	7.73×10 ⁻³	9.23×10 ⁻³	7.89×10 ⁻³	7.48×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5.56×10 ⁻²			8.20×10 ⁻²		
环评设计效率%	/			/		
实际效率%	91.6			81.7		
污染物	热处理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放浓度 mg/m³	2.09	1.95	2.37	2.35	3.39	2.14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放速率 kg/h	2.95×10 ⁻³	2.71×10 ⁻³	3.24×10 ⁻³	3.20×10 ⁻³	4.42×10 ⁻³	2.89×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97×10 ⁻³			3.50×10 ⁻³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 mg/m³	1.69	1.61	1.64	1.51	1.31	1.39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速率 kg/h	2.68×10 ⁻³	2.53×10 ⁻³	2.51×10 ⁻³	2.61×10 ⁻³	2.17×10 ⁻³	2.37×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57×10 ⁻³			2.38×10 ⁻³		
环评设计效率%	/			/		
实际效率%	13.2			31.9		
	2020.3.7			2020.3.8		

污染物	抛丸颗粒物					
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放浓度 mg/m^3	26.0	29.9	27.9	24.4	22.6	23.4
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排放速率 kg/h	8.59×10^{-2}	9.81×10^{-2}	8.91×10^{-2}	8.76×10^{-2}	8.11×10^{-2}	8.14×10^{-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9.10×10^{-2}			8.34×10^{-3}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 mg/m^3	3.4	2.8	3.5	3.2	2.9	3.3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速率 kg/h	1.24×10^{-2}	9.90×10^{-3}	1.22×10^{-2}	1.24×10^{-2}	1.13×10^{-2}	1.25×10^{-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15×10^{-2}			1.21×10^{-2}		
环评设计效率%	/			/		
实际效率%	87.4			85.5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0%，现场监测期间，喷漆废气苯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 99.6%和 99.5%；喷漆废气甲苯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 95.6%；喷漆废气二甲苯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 98.4%和 98.6%；喷漆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 91.6%和 81.7%；热处理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 13.2%和 31.9%；喷丸产生的颗粒物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 87.4%和 85.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 mg/l ）

监测日期	点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19.12.01	废水总 排口	7.62	105	43	21.8	1.94
		7.44	116	36	23.5	1.90
		7.57	126	46	22.7	1.91
		7.48	120	36	20.4	1.94
2019.12.02		7.46	108	39	22.7	1.95

		7.63	122	45	23.4	1.95
		7.55	116	42	21.9	1.96
		7.49	114	32	21.4	1.94
日均值（12.01）		7.44~7.62	117	40	22.1	1.9
日均值（12.02）		7.49~7.63	115	40	22.4	2.0
二日平均值		7.44~7.63	116	40	22.2	1.9
执行标准		6~9	300	200	3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19-Y0038 号报告。

由表 9-2 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接管标准。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喷漆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1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Φ0.80	Φ0.80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	
气压	kPa	103.08	103.08	103.08	/	
动压	Pa	177	181	179	/	
静压	kPa	-0.71	-0.71	-0.71	/	
烟温	℃	9.3	9.3	9.3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347	24092	23938	/	
流速	m/s	13.6	13.8	13.7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95	1.96	/

	排放速率	kg/h	2.79×10^{-2}	4.70×10^{-2}	4.69×10^{-2}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1	0.358	0.359	/
	排放速率	kg/h	2.48×10^{-3}	8.62×10^{-3}	8.59×10^{-3}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81	13.5	12.5	/
	排放速率	kg/h	0.107	0.325	0.299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36.7	34.3	/
	排放速率	kg/h	0.288	0.884	0.821	/
监测点位		喷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1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Φ0.80	Φ0.80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	
气压	kPa	103.08	103.08	103.08	/	
动压	Pa	236	232	222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烟温	℃	11.9	11.9	11.9	/	
标干流量	Nm ³ /h	27461	27210	26655	/	
流速	m/s	15.8	15.6	15.3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4	ND	17
	排放速率	kg/h	1.92×10^{-4}	1.09×10^{-4}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09	ND	60

	排放速率	kg/h	3.30×10^{-4}	2.45×10^{-4}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6	0.107	0.106	90
	排放速率	kg/h	5.66×10^{-3}	2.91×10^{-3}	2.83×10^{-3}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491	0.279	0.290	100
	排放速率	kg/h	1.35×10^{-2}	7.59×10^{-3}	7.73×10^{-3}	/
监测点位		喷漆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1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Φ0.80	Φ0.80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	
气压	kPa	103.15	103.15	103.15	/	
动压	Pa	174	172	166	/	
静压	kPa	-0.70	-0.70	-0.70	/	
烟温	℃	10.2	10.2	10.2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84	23478	23023	/	
流速	m/s	13.5	13.5	13.2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12	1.73	1.19	/
	排放速率	kg/h	5.00×10^{-2}	4.06×10^{-2}	2.74×10^{-2}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94	0.282	0.108	/
	排放速率	kg/h	9.29×10^{-3}	6.62×10^{-3}	2.49×10^{-3}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1.2	4.55	/
	排放速率	kg/h	0.323	0.263	0.105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3	30.7	12.7	/
	排放速率	kg/h	0.903	0.721	0.292	/
监测点位		喷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1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Φ0.80	Φ0.80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	
气压	kPa	103.15	103.15	103.15	/	
动压	Pa	234	225	228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烟温	℃	11.4	11.4	11.4	/	
标干流量	Nm ³ /h	27378	26842	26995	/	
流速	m/s	15.7	15.4	15.5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ND	ND	17
	排放速率	kg/h	1.64×10 ⁻⁴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3	0.111	0.103	90
	排放速率	kg/h	3.64×10 ⁻³	2.98×10 ⁻³	2.78×10 ⁻³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37	0.294	0.277	100
	排放速率	kg/h	9.23×10 ⁻³	7.89×10 ⁻³	7.48×10 ⁻³	/

监测点位		热处理车间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1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排气筒尺寸	m	Φ0.15	Φ0.15	Φ0.15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0.0177	/	
气压	kPa	103.89	103.89	103.89	/	
动压	Pa	497	480	464	/	
静压	kPa	-0.83	-0.83	-0.83	/	
烟温	℃	8.7	8.7	8.7	/	
标干流量	Nm ³ /h	1413	1388	1365	/	
流速	m/s	22.8	22.4	22.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1.95	2.37	/
	排放速率	kg/h	2.95×10 ⁻³	2.71×10 ⁻³	3.24×10 ⁻³	/
监测点位		热处理车间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1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50	Φ0.50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气压	kPa	103.89	103.89	103.89	/	
动压	Pa	5	5	5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烟温		℃	5.9	5.9	5.9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86	1571	1532	/
流速		m/s	2.3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61	1.64	120
	排放速率	kg/h	2.68×10 ⁻³	2.53×10 ⁻³	2.51×10 ⁻³	/
监测点位		热处理车间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12.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排气筒尺寸		m	Φ0.15	Φ0.15	Φ0.15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0.0177	/
气压		kPa	102.95	102.95	102.95	/
动压		Pa	467	429	460	/
静压		kPa	-0.79	-0.79	-0.79	/
烟温		℃	9.2	9.2	9.2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62	1305	1352	/
流速		m/s	22.2	21.3	22.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3.39	2.14	/
	排放速率	kg/h	3.20×10 ⁻³	4.42×10 ⁻³	2.89×10 ⁻³	/
监测点位		热处理车间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1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50	Φ0.50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气压		kPa	102.95	102.95	102.95	/
动压		Pa	6	6	6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烟温		℃	6.3	6.3	6.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28	1657	1704	/
流速		m/s	2.5	2.4	2.5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31	1.39	120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³	2.17×10 ⁻³	2.37×10 ⁻³	/
监测点位		抛丸工段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0.3.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Φ0.60	Φ0.60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气压	kPa	101.05	101.05	101.05	/	
动压	Pa	11	11	10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烟温	℃	11.9	11.9	11.9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04	3282	3192	/	
流速	m/s	3.4	3.4	3.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9.9	27.9	/
	排放速率	kg/h	8.59×10 ⁻²	9.81×10 ⁻²	8.91×10 ⁻²	/
监测点位		抛丸工段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0.3.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50	Φ0.50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	
气压	kPa	101.05	101.05	101.05	/	
动压	Pa	28	26	25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烟温	℃	15.0	15.0	15.0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42	3535	3475	/	
流速	m/s	5.5	5.4	5.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2.8	3.5	120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9.90×10 ⁻³	1.22×10 ⁻²	/
监测点位		抛丸工段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0.3.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Φ0.60	Φ0.60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气压		kPa	101.13	101.13	101.13	/
动压		Pa	13	13	12	/
静压		kPa	-0.06	-0.06	-0.06	/
烟温		℃	12.4	12.4	12.4	/
标干流量		Nm³/h	3590	3589	3478	/
流速		m/s	3.7	3.7	3.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4	22.6	23.4	/
	排放速率	kg/h	8.76×10 ⁻²	8.11×10 ⁻²	8.14×10 ⁻²	/
监测点位		抛丸工段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0.3.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50	Φ0.50	/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963	0.1963	0.1963	/
气压		kPa	101.13	101.13	101.13	/
动压		Pa	32	32	30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烟温		℃	15.8	15.8	15.8	/
标干流量		Nm³/h	3889	3886	3794	/
流速		m/s	5.9	5.9	5.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2	2.9	3.3	120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13×10 ⁻²	1.25×10 ⁻²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19-Y0038 号报告。

由表 9-3 可知，喷漆产生的废气苯、VOCs 排放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喷漆产生的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详见表 9-5。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2.1	2019.12.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38	0.42
	第二次	0.34	0.30
	第三次	0.32	0.32
	第四次	0.31	0.29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74	1.43
	第二次	1.76	1.91
	第三次	1.56	2.08
	第四次	1.46	1.4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87	0.64
	第二次	0.78	0.88
	第三次	0.60	0.76
	第四次	0.56	0.49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72	0.69
	第二次	0.80	1.10
	第三次	0.78	0.76
	第四次	0.58	0.77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2.08
评价标准			120
评价结果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19-Y0038 号报告。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速(m/s)	风向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2019.12.1	3.3	西北	5.5	52.7	103.43
	3.2	西北	5.9	51.7	103.42

2019.12.2	3.3	西北	6.9	49.3	103.40
	3.1	西北	7.4	48.1	103.38
	2.3	西北	8.3	47.5	103.12
	2.1	西北	8.9	46.2	103.11
	2.1	西北	9.8	44.4	103.09
	2.4	西北	8.9	46.2	103.1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19-Y0038 号报告。

由表 9-4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2.2.3 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情况
2019.12.1	东厂界外 1m 处	8:33~8:34	56.5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8:39~8:40	58.2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8:47~8:48	58.7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8:55~8:56	57.3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22:07~22:08	47.3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22:15~22:16	48.6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2:21~22:22	49.2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22:28~22:29	48.1	55	达标
2019.12.2	东厂界外 1m 处	11:18~11:19	56.8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11:26~11:27	57.9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11:34~11:35	58.3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11:41~11:42	57.5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22:09~22:10	45.7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22:16~22:17	48.3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2:24~22:25	48.6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22:31~22:32	46.9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19-Y0038 号报告。

表9-7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12.1	8:33~8:34	阴	西北	3.3
	8:39~8:40	阴	西北	3.2
	8:47~8:48	阴	西北	3.6
	8:55~8:56	阴	西北	3.5
	22:07~22:08	阴	西北	2.7
	22:15~22:16	阴	西北	2.6
	22:21~22:22	阴	西北	2.9
	22:28~22:29	阴	西北	2.9
2019.12.2	11:18~11:19	多云	西北	2.4
	11:26~11:27	多云	西北	2.3
	11:34~11:35	多云	西北	2.6
	11:41~11:42	多云	西北	2.6
	22:09~22:10	多云	西北	2.2
	22:16~22:17	多云	西北	2.3
	22:24~22:25	多云	西北	2.5
	22:31~22:32	多云	西北	2.4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19-Y0038 号报告。

由表 9-6 可知，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无需监测。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年排放总量 (t/a)
废水	污水量	/	10000
	化学需氧量	116	1.16

		悬浮物		40		0.4000
		氨氮		22.2		0.2220
		总磷		1.9		0.0190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156	2400	0.00037	/	/
	甲苯	0.000289	2400	0.00069	/	/
	二甲苯	0.003465	2400	0.00832	/	/
	苯	0.0688	2400	0.16512	/	/
	挥发性有机物	0.002475	2400	0.00594	/	/
	颗粒物	0.0118	2400	0.02832	0.2	满足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及废水及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9.2.2.6 辐射

无。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建设项目运营后主要有生活污水、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淬火工序产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半密闭+布袋除尘处理后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由管道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南北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东西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0%，现场监测期间，喷漆废气苯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 99.6% 和 99.5%；喷漆废气甲苯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 95.6%；喷漆废气二甲苯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 98.4% 和 98.6%；喷漆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 91.6% 和 81.7%；热处理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 13.2% 和 31.9%；喷丸产生的颗粒物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 87.4% 和 85.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由表 9-2 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接管标准。

由表 9-3 可知，喷漆产生的废气苯、VOCs 排放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喷漆产生的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由表 9-4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由表 9-6 可知，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及废水及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类区标准。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0.3 结论

（1）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 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6) 建设项目未分期建设，其建设、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7) 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9) 项目无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大型搅拌机等工程机械所用齿轮箱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列，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年产 6500 台套搅拌机等大型工程机械所用齿轮及减速机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大型搅拌机等工程机械所用齿轮箱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C3660		建设地点	溧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051125° N:31.690009°		
	设计建设内容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大型搅拌机等工程机械所用齿轮箱技术改造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大型搅拌机等工程机械所用齿轮箱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单位	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审【2010】2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19.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一、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附图二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三、环评批复

四、营业执照

五、垃圾承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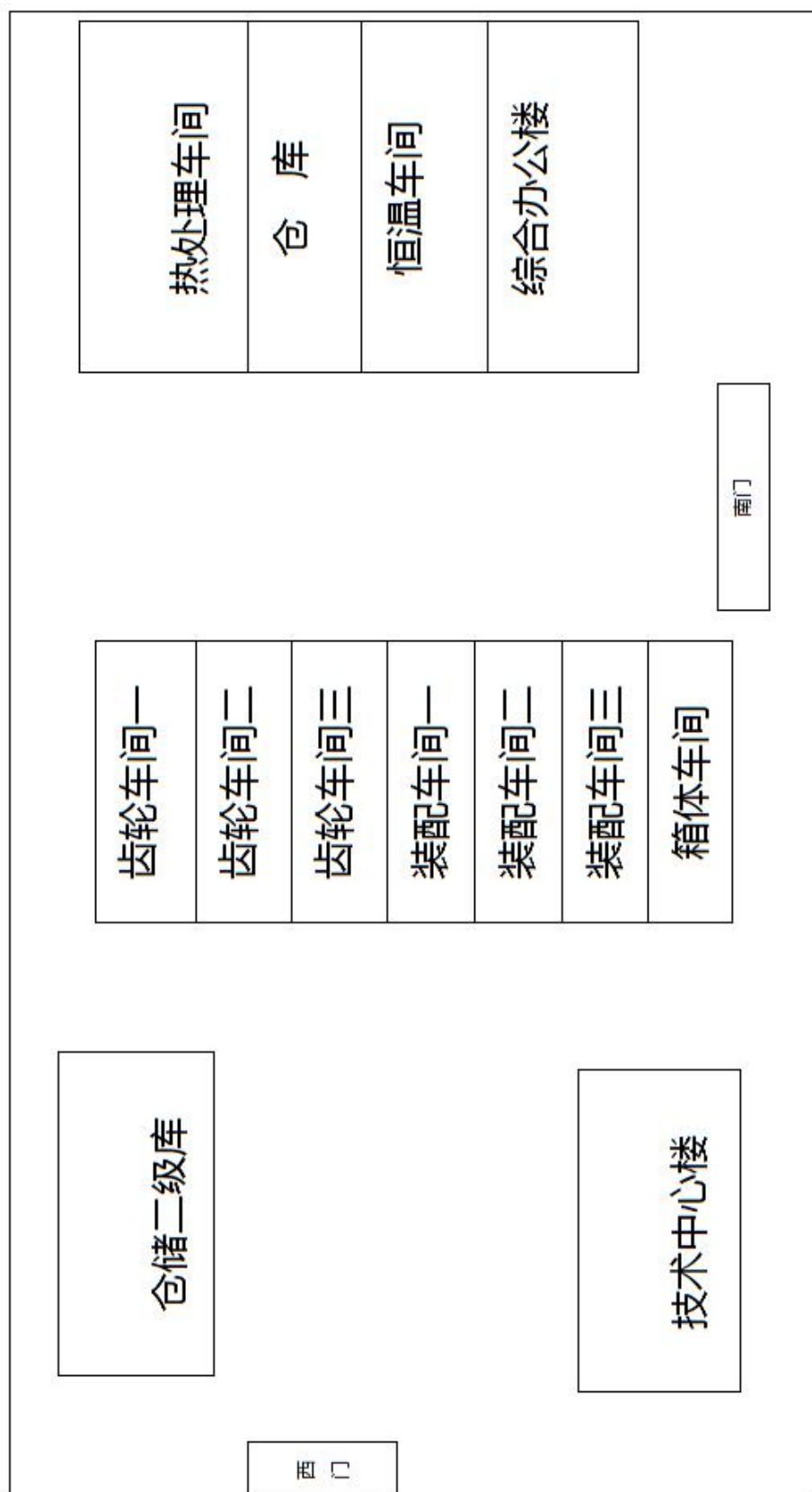
六、排水证

七、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八、检测报告

- 38 -

附件二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 环评批复

溧水县环境保护局

溧环审[2010]223号

签发人：何存茂

关于对《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大型搅拌机等工程机械 所用齿轮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大型搅拌机等工程机械所用齿轮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县开发区南区，项目总投资 2295 万元，建设内容是本次技改项目引进德国数控齿轮磨床 1 台套，购置国产设备滚齿机、外圆磨床、立车 4 台套，年产 6500 台套搅拌机等大型工程机械所用齿轮及减速机。

二、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南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接

管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收集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3、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的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该项目区域声功能环境属于3类区，排放执行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确保噪声不得扰民。

4、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加工废料回收利用；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统一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须到县环保局固废科办理相关手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

5、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四、该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增量核定如下：(单位：t/a)

1、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0.14 、粉尘 ≤ 0.06

2、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项目竣工试生产前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金鑫 技改 项目 报告表 环保 批复

抄 送：永阳镇企业服务中心、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附件四 营业执照

编号 320124000201607130074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38889264J (1/1)

名 称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水保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孟云
注 册 资 本	538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8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8月22日至2052年08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通用、高速、精密、重载齿轮箱及传动设备、机械设备、成套设备及备品、备件、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水保东路1号
金鑫

登记机关
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016 年 07 月 13 日

10030251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附件五 垃圾收据

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NO 00256441

2019年11月25日

缴款单位：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020100

项目名称：垃圾处理费

单位：元

数量：1

标准：200000

金额合计（大写）：贰拾万零捌佰元整

金额合计（小写）：200800.00

备注：2019年

收款单位（盖章）：[Red Stamp: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收款人（盖章）：[Red Stamp]

复核人：[Signature]

附件六 排水证

排水户名称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孟云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1773889264J

详细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溧水区水原东路1号

排水户类型

普通

许可证编号

溧市批综许 2019345 号

有效期

2019.12.23-2024.12.22

排水去向

水原东路

排水量

10

污水最终去向

污水处理厂

排水口编号

01

连接管位置

厂区西侧(污水井)

排水去向

水原东路

排水量

10

污水最终去向

污水处理厂

排水口编号

02

连接管位置

厂区西侧(污水井)

排水去向

水原路

排水量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COD<300mg/L
氨氮<35
总磷<1.5

备注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七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南通市鑫宝源石油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南通
 签约时间：2020年1月15日

(下称甲方)

(下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将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 甲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2. 甲方负责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
3.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油的性质进行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协议范围。保证包装完整不破损。
4.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制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3日以上电话乙方。
5. 甲方负责提供叉车配合乙方危险废油的装车。
6. 甲方在签订合同以后，一定坚持执行联单制度进行网上申报，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才能实施转移，如果私自转出，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 乙方

1.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具有处理甲方产生的固废的处理能力及有效资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危废管理计划及危废转移手续的办理。
3.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指从甲方公司到乙方管理场所之间的运输、卸车及贮存场所的移动）、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应负的法律、经济责任。
4. 乙方负责保证在装车、卸车作业、运输及处置等全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
- 1) 进出甲方工厂，进厂时在甲方门卫处填写甲方发行的入厂许可证，出厂时交还。
- 2) 乙方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安全保护必备防护用品。
- 3) 作业人员禁止进入指定以外的区域。
- 4) 因乙方作业人员不遵守甲方安全规则等而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5) 乙方对在甲方厂区以外区域的一切行为负责。

(三)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表-1: 危险废物种类和处理费用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理量 吨	收费处置价格 (含运费)	常规包装
废油	900-249-08	液态	3.804	/	200L桶

1. 根据(表-1)中处置价格乘以实际过磅单数据实计算费用，单次结算。

(四)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乙方资质到期换证后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形成合同文本，提交双方环保部门、待获得转移批准后生效。

(五)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无法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时，作为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让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的代替处理厂家进行实施。

2) 乙方不可将本合同及在甲方工厂内所得知的关于甲方的情报泄露给第三方。因乙方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害赔偿。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未能遵守甲方要求的日期拉回时，不发生该违约责任。

2) 在实施转移过程中如发现与原样品不符，有其他化工原料混杂于废矿物油当中需承担相应的运输等损失责任。

3)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预付保证金0元，待以后转移结算处置费时扣除。

3. 解决纠纷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则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协议签订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永保东路1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77388892641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5日

乙方：南通市鑫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人：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龙河镇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省如东县农村商业银行岔河支行
3206230551010000055113

纳税人：91320623314148809T

邮政编码：226403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5日

附件八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RC-2019-Y0038-1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 2020 年 3 月 11 日

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Rui Chua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 Ltd.



注 意 事 项

- 一、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 五、 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六、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路 20 号 2 幢

邮编：211200

电话：（025）56603623



报告编号: JSRC-2019-Y0038-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水保东路1号		
联系人	王总	电话	18912937278
项目名称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3月7日~3月8日		
分析日期	2020年3月7日~3月10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人员	刘洋、孙保勇等
检测内容	详见表1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检测方法 及仪器	详见附表1		
备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年3月11日			

境
★
金鑫
1179

报告编号: JSRC-2019-Y0038-1

检测报告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3.7	抛丸工段废气进口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气压 (kPa)	101.05	101.05	101.05
		动压 (Pa)	11	11	10
		静压 (kPa)	-0.05	-0.05	-0.05
		烟温 (°C)	11.9	11.9	11.9
		标干流量 (Nm ³ /h)	3304	3282	3192
		流速 (m/s)	3.4	3.4	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7.9
			排放速率 (kg/h)	8.59×10 ⁻²	8.91×10 ⁻²
	抛丸工段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气压 (kPa)	101.05	101.05	101.05
		动压 (Pa)	28	26	25
		静压 (kPa)	-0.01	-0.01	-0.01
		烟温 (°C)	15.0	15.0	15.0
		标干流量 (Nm ³ /h)	3642	3535	3475
		流速 (m/s)	5.5	5.4	5.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5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22×10 ⁻²

报告编号: JSRC-2019-Y0038-1

检测报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3.8	抛丸工段废气进口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气压 (kPa)	101.13	101.13	101.13
		动压 (Pa)	13	13	12
		静压 (kPa)	-0.06	-0.06	-0.06
		烟温 (°C)	12.4	12.4	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3590	3589	3478
		流速 (m/s)	3.7	3.7	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3.4
			排放速率 (kg/h)	8.11×10 ⁻²	8.14×10 ⁻²
	抛丸工段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气压 (kPa)	101.13	101.13	101.13
		动压 (Pa)	32	32	30
		静压 (kPa)	-0.01	-0.01	-0.01
		烟温 (°C)	15.8	15.8	15.8
		标干流量 (Nm ³ /h)	3889	3886	3794
		流速 (m/s)	5.9	5.9	5.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3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25×10 ⁻²

附表1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SRC-S-18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T-124/85S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SRC-S-19	1.0mg/m ³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JSRC-2019-Y0038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 2020 年 1 月 3 日



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Rui Chua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 Ltd.



注 意 事 项

- 一、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 五、 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六、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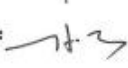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水保路 20 号 2 幢

邮编：211200

电话：（025）56603623

报告编号: JSRC-2019-Y003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水保东路1号		
联系人	王总	电话	18912937278
项目名称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1日~12月2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2月1日~12月3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人员	刘洋、卞青青等
检测内容	详见表1~表7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7		
检测方法 及仪器	详见附表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月3日			

第1页共9页

报告编号: JSRC-2019-Y0038

检测报告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2.1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62	7.44	7.57	7.48
		化学需氧量	105	116	126	120
		悬浮物	43	36	46	36
		氨氮	21.8	23.5	22.7	20.4
		总磷	1.94	1.90	1.91	1.94
2019.12.2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46	7.63	7.55	7.49
		化学需氧量	108	122	116	114
		悬浮物	39	45	42	32
		氨氮	22.7	23.4	21.9	21.4
		总磷	1.95	1.95	1.96	1.94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2.1	喷漆废气进口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气压 (kPa)	103.08	103.08	103.08
		动压 (Pa)	177	181	179
		静压 (kPa)	-0.71	-0.71	-0.71
		烟温 (°C)	9.3	9.3	9.3
		标干流量 (Nm ³ /h)	22347	24092	23938
		流速 (m/s)	13.6	13.8	13.7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95
			排放速率 (kg/h)	2.79×10 ⁻²	4.70×10 ⁻²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1	0.358
			排放速率 (kg/h)	2.48×10 ⁻³	8.62×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81	13.5
			排放速率 (kg/h)	0.107	0.325

第 2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JSRC-2019-Y0038

检测报告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2.1	喷漆废气进口	挥发性	排放浓度 (mg/m³)	12.9	36.7	34.3
		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288	0.884	0.821
	喷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5027		
		气压 (kPa)		103.08	103.08	103.08
		动压 (Pa)		236	232	222
		静压 (kPa)		-0.05	-0.05	-0.05
		烟温 (℃)		11.9	11.9	11.9
		标干流量 (Nm³/h)		27461	27210	26655
		流速 (m/s)		15.8	15.6	15.3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07	0.004	ND
			排放速率 (kg/h)	1.92×10 ⁻⁴	1.09×10 ⁻⁴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12	0.009	ND
			排放速率 (kg/h)	3.30×10 ⁻⁴	2.45×10 ⁻⁴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206	0.107	0.106
			排放速率 (kg/h)	5.66×10 ⁻³	2.91×10 ⁻³	2.83×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491	0.279	0.290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7.59×10 ⁻³	7.73×10 ⁻³
		2019.12.2	喷漆废气进口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5027		
气压 (kPa)				103.15	103.15	103.15
动压 (Pa)				174	172	166
静压 (kPa)				-0.70	-0.70	-0.70
烟温 (℃)				10.2	10.2	10.2
标干流量 (Nm³/h)				23584	23478	23023
流速 (m/s)				13.5	13.5	13.2
苯	排放浓度 (mg/m³)			2.12	1.73	1.19
	排放速率 (kg/h)			5.00×10 ⁻²	4.06×10 ⁻²	2.74×10 ⁻²

第 3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JSRC-2019-Y0038

检测报告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2.2	喷漆废气进口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94	0.282
			排放速率 (kg/h)	9.29×10 ⁻³	6.62×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1.2
			排放速率 (kg/h)	0.323	0.263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3	30.7
			排放速率 (kg/h)	0.903	0.721
	喷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气压 (kPa)		103.15	103.15
		动压 (Pa)		234	225
		静压 (kPa)		-0.05	-0.05
		烟温 (℃)		11.4	11.4
		标干流量 (Nm ³ /h)		27378	26842
		流速 (m/s)		15.7	15.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ND
			排放速率 (kg/h)	1.64×10 ⁻⁴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3	0.111
			排放速率 (kg/h)	3.64×10 ⁻³	2.98×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37	0.294
			排放速率 (kg/h)	9.23×10 ⁻³	7.89×10 ⁻³
2019.12.31	热处理车间废气进口	排气筒尺寸 (m)		Φ0.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气压 (kPa)		103.89	103.89
		动压 (Pa)		497	480
		静压 (kPa)		-0.83	-0.83
		烟温 (℃)		8.7	8.7

报告编号: JSRC-2019-Y0038

检测报告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2.31	热处理车间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413	1388	1365
		流速 (m/s)	22.8	22.4	22.0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1.95	2.37
		排放速率 (kg/h)	2.95×10 ⁻³	2.71×10 ⁻³	3.24×10 ⁻³
	热处理车间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气压 (kPa)	103.89	103.89	103.89
		动压 (Pa)	5	5	5
		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温 (℃)	5.9	5.9	5.9
		标干流量 (Nm ³ /h)	1586	1571	1532
		流速 (m/s)	2.3	2.2	2.2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61	1.64
		排放速率 (kg/h)	2.68×10 ⁻³	2.53×10 ⁻³	2.51×10 ⁻³
2020.1.1	热处理车间 废气进口	排气筒尺寸 (m)	Φ0.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177		
		气压 (kPa)	102.95	102.95	102.95
		动压 (Pa)	467	429	460
		静压 (kPa)	-0.79	-0.79	-0.79
		烟温 (℃)	9.2	9.2	9.2
		标干流量 (Nm ³ /h)	1362	1305	1352
		流速 (m/s)	22.2	21.3	22.0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3.39	2.14
		排放速率 (kg/h)	3.20×10 ⁻³	4.42×10 ⁻³	2.89×10 ⁻³

报告编号: JSRC-2019-Y0038

检测报告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1	热处理车间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气压 (kPa)	102.95	102.95	102.95
		动压 (Pa)	6	6	6
		静压 (kPa)	0.01	0.01	0.01
		烟温 (℃)	6.3	6.3	6.3
		标干流量 (Nm ³ /h)	1728	1657	1704
		流速 (m/s)	2.5	2.4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31	1.39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³	2.17×10 ⁻³	2.37×10 ⁻³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9.1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8	0.74	0.87	0.72
		第二次	0.34	1.76	0.78	0.80
		第三次	0.32	1.56	0.60	0.78
		第四次	0.31	1.46	0.56	0.58
2019.1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2	1.43	0.64	0.69
		第二次	0.30	1.91	0.88	1.10
		第三次	0.32	2.08	0.76	0.76
		第四次	0.29	1.42	0.49	0.77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2019.12.1	第一次	西北	3.3	5.5	52.7	103.43
	第二次	西北	3.2	5.9	51.7	103.42
	第三次	西北	3.3	6.9	49.3	103.40
	第四次	西北	3.1	7.4	48.1	103.38

报告编号: JSRC-2019-Y0038

检测报告

续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2019.12.2	第一次	西北	2.3	8.3	47.5	103.12
	第二次	西北	2.1	8.9	46.2	103.11
	第三次	西北	2.1	9.8	44.4	103.09
	第四次	西北	2.4	8.9	46.2	103.11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2019.12.1	N1 厂界东侧外 1m	8:33~8:34	56.5	22:07~22:08	47.3
	N2 厂界南侧外 1m	8:39~8:40	58.2	22:15~22:16	48.6
	N3 厂界西侧外 1m	8:47~8:48	58.7	22:21~22:22	49.2
	N4 厂界北侧外 1m	8:55~8:56	57.3	22:28~22:29	48.1
2019.12.2	N1 厂界东侧外 1m	11:18~11:19	56.8	22:09~22:10	45.7
	N2 厂界南侧外 1m	11:26~11:27	57.9	22:16~22:17	48.3
	N3 厂界西侧外 1m	11:34~11:35	58.3	22:24~22:25	48.6
	N4 厂界北侧外 1m	11:41~11:42	57.5	22:31~22:32	46.9

表6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12.1	8:33~8:34	阴	西北	3.3
	8:39~8:40	阴	西北	3.2
	8:47~8:48	阴	西北	3.6
	8:55~8:56	阴	西北	3.5
	22:07~22:08	阴	西北	2.7
	22:15~22:16	阴	西北	2.6
	22:21~22:22	阴	西北	2.9
	22:28~22:29	阴	西北	2.9

报告编号: JSRC-2019-Y0038

检测报告

续表6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12.2	11:18~11:19	多云	西北	2.4
	11:26~11:27	多云	西北	2.3
	11:34~11:35	多云	西北	2.6
	11:41~11:42	多云	西北	2.6
	22:09~22:10	多云	西北	2.2
	22:16~22:17	多云	西北	2.3
	22:24~22:25	多云	西北	2.5
	22:31~22:32	多云	西北	2.4

表7 检测点位示意图

